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上午 9:30 --11:30,
下午 14:00--17:00 (休息日除外)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 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4. 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 0771-5530903

联 系 人: 刘峻、马雨飞

(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一) 投票代码：360750；
- (二) 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 (三)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一) 投票时间：2016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